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9日
- 2、除息日：2009年6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09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09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08*****724

六、调整相关参数

此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自2009年3月7日起至2010年3月7日在股票二级市场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7.4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4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济南市山大路224号
- 3、咨询联系人：李丰
- 4、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5106222

八、备查文件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2日